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

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确认和折旧方法。

2、变更介绍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

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，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（单位价格不少于 2,000 元）。

(3)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

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使用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 年	4.00%	4.80%
机器设备	年限平均法	8 年	4.00%	12.00%
运输设备	年限平均法	5 年	4.00%	19.20%
办公设备	年限平均法	5 年	4.00%	19.20%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

的新会计准则，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(2)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

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，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（单位价格不少于 1,000 元）。

(3)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

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：

类别		折旧方法	使用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	年限平均法	20 年	4.00%	4.80%
机器设备	2015 年 5 月 1 日前新增	年限平均法	8 年	4.00%	12.00%
	2015 年 5 月 1 日后新增	年限平均法	10 年	4.00%	9.60%
运输设备	2015 年 5 月 1 日前新增	年限平均法	5 年	4.00%	19.20%
	2015 年 5 月 1 日后新增	年限平均法	4 年	4.00%	24.00%
办公设备	2015 年 5 月 1 日前新增	年限平均法	5 年	4.00%	19.20%
	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等	年限平均法	5 年	4.00%	19.20%
	2015 年 5 月 1 日后新增的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、检测、试验设备、研发设备	年限平均法	3 年	4.00%	32.00%

3、变更原因

(1) 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了新会计准则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。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第 76 号（《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的决定》）进行了变更。

(2) 公司根据近年来办公设备、电子设备等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发现，现行固定资产单位价格确认标准（2,000 元）高于实际情况。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

固定资产核算的内容,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,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与实际情况更为相符,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对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单位价格确认标准调整至 1,000 元。

(3)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做了会计估计,经过多年使用经验发现,机器设备、运输设备、办公设备等实际可使用年限与原先估计存在差异。为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的内容,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使公司新增设备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,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对公司新增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,对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已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,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确认和折旧方法,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财务报表产生较小影响,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此项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,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